

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177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、增加合作销售机构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177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50602）增加 U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0602U），同时 G/M 类份额增加合作销售机构，并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U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业绩比较基准	<p>【U】类份额：【0.05%+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】</p> <p>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</p> <p>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</p>

二、U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认/申购起点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认/申购起点	<p>【U】类份额：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追加认购/申购金额不低于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，以【人民币】【0.01】元的整数倍增加。</p>

三、U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------	------

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	【U】类份额：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【0.01】份，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，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【0.01】份，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。
-----------	---

四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费用条款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费用条款	1. 认购费：【U】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。 2. 申购费：【U】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 3. 赎回费：【U】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 4. 销售服务费：【U】类份额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5. 托管费：费率【0.05%】/年。 6. 固定管理费：费率【0.30%】/年。 7. 浮动管理费： 【U】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。

五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合作销售机构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合作销售机构	【U】类份额（份额代码【AF250602U】）合作销售机构信息： 1. 企业名称：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】 住所：【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二路600号1幢35层、36层】 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0950】

六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五、理财产品的赎回”中“单次最低赎回份额”

产品要素	具体内容
单次最低赎回份额	【U】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【0.01】份。

七、U类份额产品说明书“九、理财产品的费用”中U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，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详见说明书。

八、U类份额风险分级、开放计划、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，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说明书。

新增U类份额拟于2026年5月20日生效。

九、G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0602G）自2026年5月20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名称：【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住所：【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】

客户服务热线：【0515-96008】

十、M 类份额（份额代码：AF250602M）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名称：【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住所：【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92 号】

客户服务热线：【95371】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如本产品合作销售机构有新增、减少和变更，信银理财将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。

十一、费用优惠

新增 U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，并对 U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名称	产品代码/份额类型	优惠前费率	优惠后费率	优惠生效日	优惠截止日
固定管理费	U 类份额 (份额代码：AF250602U)	0.30%/年	0.15%/年	2026-5-20	另行通知
销售服务费	U 类份额 (份额代码：AF250602U)	0.30%/年	0.01%/年	2026-5-20	另行通知
托管费	U 类份额 (份额代码：AF250602U)	0.05%/年	0.01%/年	2026-5-20	另行通知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5月18日